

彰化縣埔心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08 時 10 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廖松圳校長

紀錄：蕭宇翔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主任、老師及家長對身障生的關心，撥空參加本次會議。

六、工作報告：

1. 上學期所討論事項大都已依照相關決議執行辦理，感謝各位老師及家長對學校特殊教育的推動大力支持。
2. 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經費補助(學雜書籍代收代辦費、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交通補助費等)及特教助理員與專業團隊服務與諮詢,本學期已如期申請及發放與服務完畢。
3. 本次會議所要討論事項及說明內容已先給各位過目，希望待會能提供建議，謝謝各位。

特教班：112 學年度 1 名畢業生畢業轉銜安置就讀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已於 6 月 6 日召開轉銜會議，完成轉銜活動。

資源班：本學期各項補助及鑑定安置和轉銜活動等均已如期完成。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2 學年度特教班、資源班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目前身障特教生人數統計共 33 人，其中 24 人安置資源班，8 人安置特教班，1 人為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 特教班：
本校目前校內身心障礙學生 8 人安置於特教班，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經由家長及教師填寫表單，特教老師評估後 7 位學生在生活適應及學習適應皆為良好，六年級劉生因患有頑固性癲癇時常請假在家休息，本學期到校上課天數只有數天，在適應團體生活上相對於天使班其他同儕需要很多調整，生活與學習適應皆為普通，劉生因今年六年級經鑑定安置，確定畢業轉銜安置就讀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其餘 7 人評估過後皆維持原安置。
3. 資源班：
資源班安置學生 24 人，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經由家長及教師填寫表單，特教老師評估後，學生在生活適應及學習適應均無不佳，擬皆維持原安置。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 112_2 特教助理員工作考核項目紀錄表及 113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112 學年度考核經由導師及特教師協助考評，工作大致都能完全執行，於予通過考核。

2. 特教班提請申請教師助理員：

特教班 113 學年有 7 位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分別為腦性麻痺中度、多重障礙極重度、自閉症重度、中度與智能障礙伴隨過動學生，無口語或在生活理、行動能力、情緒行為上皆需旁人協助處理，故申請特教班教師助理員以協助學生參與學校生活。

3. 資源班提請申請學生助理員：

113 學年度計有 2 位情緒障礙學生(楊生及許生)及 2 位智能障礙中度學生(邱生及吳生)，其情緒行為嚴重影響班級教學活動、班級學生安全，另 1 位腦麻學生(蕭生)則需助理員協助體育課與下課，故提出學生助理員申請，協助學生及參與學校生活。

決議：1. 全數委員同意助理員考評通過考核，照案通過。

2. 全數委員針對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申請案，確實有需求，故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校內導師與資源班老師評估與討論結果，經過家長同意並取得同意書，為本校資源班學生與特教班學生申請新學年度的專業團隊服務

學生姓名	班級	障別	申請專業類別
邱○晝	天使班	自閉中度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語言治療
張○沂	天使班	自閉重度	
曾○芄	天使班	自閉重度	
楊○宇	天使班	多障極重	
蔡○祐	天使班	腦麻中度	
陳○嫻	天使班	自閉重度	
刑○愷	天使班	智能中度	
蕭○諭	一年 3 班	腦麻輕度	物理治療
邱萃菱	三年 1 班	智能輕度	職能治療
施○珊	四年 2 班	智能輕度	職能治療
吳○宸	五年 2 班	智能輕度	職能治療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特教班：

天使班為混齡不分類特教班班級，113 學年度共有 7 位學生，分布在低、中、高年級，考量學生個別能力差異與特殊需求，在國語文、數學兩個領域依學生能力分成高組和低組，課堂上採多層次教學上課，除依循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畫之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安排固定節數外，並增加校訂課程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生活管理、動作機能、社會技巧與溝通訓練部分 3-6 節課，規劃為 113 學年度天使班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2. 資源班：

依規定設計 113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資源班一到六年級依照新課綱規定進行設計規劃相關課程設計。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 113 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特教班：

天使班 113 學年度有 7 位學生，分布在低、中、高年級，評估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除依循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畫之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安排固定節數外，並依個別學生需求增加校訂課程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生活管理、動作機能、社會技巧與溝通訓練部分 3-6 節課，評估相關服務需求與支持策略，規劃為 113 學年度特教班能力與需求彙整表，提請討論。

2. 資源班：

資源班依照相關新課綱之相關能力及其需求項目，設計、規劃相關課程，請審查。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1. 特教班：

(1) 針對 113 學年本校天使班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教班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詳如附件 1)。

(2) 天使班 113 學年度有 7 位學生，分布在低、中、高年級，評估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除依循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畫之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安排固定節數外，並依個別學生需求增加校訂課程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生活管理、動作機能、社會技巧與溝通訓練部分 3-6 節課，評估相關服務需求與支持策略規劃為 113 學年度特教班特殊教育課程規畫(詳如附件 2)，提請討論。

2. 資源班：

113 學年度資源班尚未有新安置學生，故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規劃設計，以二到五年級，國語領域、數學領域、及情緒障礙學生社會技巧等三大領域設計相關之教學課程，請看附件檔，請委員審議。

附件 3_113 學年埔心國小資源班-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附件 4-1_113 學年課程計畫_埔心國小資源班

附件 4-2_113 學年課程計畫備查自我檢核表_埔心國小資源班

決 議：經討論後，過半委員鼓掌同意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有關本校特殊教育教師 113 學年度擬支領超鐘點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020020673 號函說明三，略以「在教育部持續補助特教老師 2 節超鐘點經費下，由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特教學生需求，特教老師至多核給超鐘點 2 節課」。
2. 校內資源班花誌偉老師及李彥慧老師擬 113 學年度超鐘點 2 節課。
3. 依規定特教教師超鐘點必須經由特推會審議通過並於學年結束時檢討。

決 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議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資源班下學期提報學智障類鑑定安置共 6 人，通過鑑定 6 人，為：張○毅、邱○菱、許○珊、黃○恩、黃○源、王○璋，於 113 學年安排提供資源班服務；其他類提報 1 人，通過 1 位，為蕭○諭，此生安置型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不須提供資源班服務

決 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九)：審議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工作檢核表」，提請討論。

說明：每學年度檢核一次轉銜工作事宜，112 學年度初步完成如附件。

特教班畢業生共 1 人，將就讀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已於 6 月 6 日進行轉銜會議；資源班本學年六年級畢業生共 7 人，除劉○鑠鑑定為非特生，其他 6 人已於 5 月 16 日邀請埔心國中進行轉銜會議，並將相關資料移交埔心國中輔導室。

班級	姓名	障礙類別	轉銜就讀學校	備註
天使班	劉○蓁	智能障礙	國立彰化特教學校	特教班
6-1	李○富	學習障礙	埔心國中	
6-1	劉○辰	學習障礙		
6-2	吳○祐	智能障礙		
6-3	王○淳	智能障礙		
6-3	張○綾	智能障礙		
6-3	黃○鈞	智能障礙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審議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方式及導師安排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在電腦編班前先將身障生及特殊生抽離出來，再於新生電腦編班完成後做適當安置。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審議一年級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編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1. 至 113 年 6 月 12 日止，113 學年度依鑑輔會通過之具身心障礙新生 0 人；疑似身心障礙生有 1 名(疑似自閉)。
2. 若至新編班日前，有轉入具身份之學生，是否依去年方式：先將身障生及特殊生抽離出來，待電腦編班及公開抽籤完成後再做適當安置。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審議資源班學生月考報讀服務及習作、作業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學期執行狀況請委員提出相關建議或檢討。
2. 目前實施方式：
 - (1) 提供資源班學生月考時不受干擾之環境與合宜之考試場所，考量學生容易受外界影響，不宜在辦公室進行。
 - (2) 資源班最晚應在月考前一週，提出報讀需求，請輔導室及總務處協調教師支援及空教室以供使用，英語科請英語老師提供電子檔。
 - (3) 資源班學生在普通班時仍有國語、數學作業與習作要完成，但考量其身心特質，應另規劃方式辦理。
 - (4) 資源班出國語、數學作業，資源班學生的國、數習作由資源班訂正，各科習作不納入普通班抽查；另科任老師作業抽查則請授課老師與檢閱單註明特教學生與其完成進度。
 - (5) 報讀部分依說明規畫辦理。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審議資源班小伙伴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希望透過此方案，增進普通班學生認識身心障礙學生，建立友善關係，故提起討論。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審議資源班年級與班級宣導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考量特教班與資源班學生特性仍有不同，故資源班也規劃相關特教宣導活動。

決議：全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

特教承辦人：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蕭宇翔

特教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蕭宇翔

特教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埔心國小 廖松圳
校長



彰化縣埔心國小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簽到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時間:08:15

地點:本校思源樓會議室

職 稱	簽 到	備 註
校 長	廖松川	
教 務 主 任	陳昭伶	
學 務 主 任	陳禹堯	
總 務 主 任	魏淑貞	
輔 導 主 任	黃子翔	
教 學 註 冊 組 長	劉純妙	
特教班 教師	張雅惠	
資源班 教師	花誌偉	
普通班 教師	謝美雪	1 年級學年主任
普通班 教師	陳美倫	2 年級學年主任
普通班 教師	劉永源	3 年級學年主任
普通班 教師	黃郁喆	4 年級學年主任
普通班 教師	劉敏慧	5 年級學年主任
普通班 教師	江嘉敏	6 年級學年主任
家 長 代 表	楊桂美	